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昌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曉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進興

蕭茹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89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依上訴人之先位上訴聲明第2項係請求「(二)被上訴人林進興、蕭茹萍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3,7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、備位上訴聲明第2項則係請求「(二)被上訴人林進興應給付上訴人2,958,8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經核係屬前揭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關係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95萬8,8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4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石幸子